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二〇二三年度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24次會議通知於2023年12月2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3年12月27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關於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相關事宜的議案》：

- 1、 同意本公司通過下屬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899.HK，簡稱「中集安瑞科」)間接控股的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集醇科」)的上市方案，即適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股轉系統」)和北京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北交所」)的直聯審核監管機制，即中集醇科先申請其股票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掛牌後再直聯申請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交所上市；或根據北交所政策允許的其他方式申請在北交所上市。北交所上市的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 (1) 上市地點：北交所。
 - (2) 發行股票種類：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3)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幣。
 - (4) 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北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5) 發行上市時間：中集醇科將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中集醇科股東大會授權中集醇科董事會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 (6)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北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7) 發行規模：公開發行後，公眾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中集醇科股本總額的10%且不超過中集醇科股本總額的25%，且發行完成後中集安瑞科持有的中集醇科股份比例不低於50.01%。中集醇科股東大會授權中集醇科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等，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 (8) 定價方式：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或者中國證監會、北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9)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超額配售選擇權(如適用)等事項，中集醇科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上述上市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需北交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審議通過或同意註冊，後續不排除需根據更新的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履行其他審議程序。

- 2、同意授權董事長麥伯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權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該事項有關的法律文件及辦理有關手續。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